

全港十八區健美體操分齡賽2009

領隊會議備忘

會議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14 日(下午 2:00)

會議地點：深水埗北河街體育館（會議室）

(一) 比賽規則

有關比賽規則除章程列出外，餘項依國際健美體操比賽規則（2005 至 2008 年）處理。下列各點需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注意：

1. 難度動作
 - 1.1 運動員/教練需於比賽日報到時或之前提交難度動作表
2. 計分
 - 2.1 如參賽人數不足三人/隊之項目，運動員之得分需達 11 分或以上方設名次及獎項。如未達 11 分的運動員得分將不計算團體分

(二) 運動員報到程序

1. 比賽時間由 11:15 開始

2. 各運動員須於開賽前一小時報到（賽事報到時間由 10:15 開始）
3. 開幕式綵排：所有運動員均須出席開幕式，並於 11:00 參加總綵排
4. 熱身安排：
 - 4.1 比賽開始前，參賽運動員可到熱身區排隊進行熱身，每次熱身時限為 2 分鐘。大會於熱身區內不會提供音響設施及比賽音樂
 - 4.2 比賽進行及綵排期間，熱身區必須停止播放音樂
5. 報到時需交予工作人員
 - 5.1 比賽音樂
 - 5.1.1 比賽音樂需標明運動員的姓名及參賽組別
 - 5.1.2 可提交音樂錄音帶（兩盒）或雷射唱片（兩張）
 - 5.1.3 每份音樂只可錄製一名（隊）運動員之比賽音樂

音樂標示例子：

陳大文 （M-B001） 男子單人 A 組

6. 報到時請領取：
 - 6.1 領隊(教練)証
 - 6.1.1 將出場的兩名(隊)運動員及其教練可在「等候區」預備出賽；其他參賽隊員只可在「運動員席」等候
 - 6.2 攝影証
 - 6.2.1 大會設立攝影區供持有攝影証的人員使用；唯只限於拍攝其代表之運動員或隊伍
 - 6.2.2 除攝影區內，其他範圍均不可攝影或攝錄
 - 6.3 運動員號碼布
 - 6.3.1 領取運動員號碼布時必須出示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
 - 6.3.2 號碼布需扣於比賽服裝前面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所有運動員之安全需由領隊照顧，大會不予負責
2. 工作人員將指示運動員往「熱身區」進行熱身（教練亦可進入熱身區）
3. 如領隊、教練或運動員在非核准情況下進入等候區或其他禁止區域（如：裁判席，攝影區），首次將會被口頭警告，再犯者將會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開幕式程序

1. 運動員列隊站在自己所屬區份之後
2. 當司儀宣佈:”有請運動員進場”,運動員以跑步進場
3. 音樂開始後,,所有運動員一同做銅章動作一次（先右後左）
4. 當司儀宣佈:”請運動員先行退場” 以跑步方法向左右方退場

開幕式路線圖

入口

